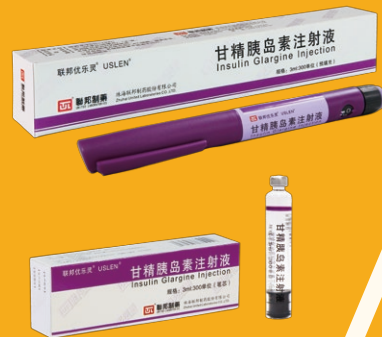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3933)

中期報告 2017



讓生命更有價值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公司資料
-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8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39,798	2,964,050	12.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77,650	558,689	21.3%
除稅前溢利	152,169	84,189	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109,129	(13,480)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6.71	(0.83)	不適用
– 攤薄	3.31	(0.83)	不適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主席)
梁永康先生(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FCPA)

授權代表

蔡海山先生
梁永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宋敏教授(主席)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傅小楠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主席)
梁永康先生
蔡紹哲女士
宋敏教授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園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橫琴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址

www.tul.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5至31頁所載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行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3,339,798	2,964,050
銷售成本		(2,157,439)	(1,879,785)
毛利		1,182,359	1,084,265
其他收入	4	34,965	35,5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7,961)	(43,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1,249)	(524,272)
行政開支		(305,415)	(292,3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3,722)	(38,457)
其他開支		(26,110)	(23,9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	(49,000)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5	68,333	9,519
財務成本	6	(140,031)	(122,494)
除稅前溢利		152,169	84,189
稅項支出	7	(43,040)	(97,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8	109,129	(13,48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會期後被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7	(2,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11,426	(15,71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6.71	(0.83)
—攤簿		3.31	(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21,778	7,350,934
投資物業	11	1,071,277	1,120,277
持作發展之物業	11	255,723	255,723
預付租金		210,240	213,267
商譽		3,031	3,031
無形資產		149,084	144,188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7,262	7,2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37,923	25,995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95,000	75,000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17,625	12,626
		9,069,443	9,208,803
流動資產			
存貨		1,107,941	963,7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12	2,096,021	1,960,822
預付租金		4,954	4,9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2,199	969,062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30,000	75,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2,064	1,782,881
		5,703,179	5,757,2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3,040,620	2,927,919
衍生金融工具		7,477	85,891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56,066	375,643
應付稅項		43,149	86,489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	2,028,651	3,249,684
銀行透支		71,073	—
		5,547,036	6,725,6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6,143	(968,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5,586	8,240,4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3,766	576,580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13	66,479	62,792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30,427	254,793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4	1,969,623	993,959
可換股債券	15	936,379	1,004,820
		3,766,674	2,892,944
		5,458,912	5,347,4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237	15,237
儲備		5,443,675	5,332,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58,912	5,347,486

載於第5至31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海山
董事

梁永康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估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重列)	15,237	2,356,763	277,100	642,191	95,616	(3,973)	2,242,804	5,625,738
本期虧損	-	-	-	-	-	-	(13,480)	(13,4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39)	-	(2,239)
本期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239)	(13,480)	(15,719)
分配	-	-	-	27,539	-	-	(27,53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237</u>	<u>2,356,763</u>	<u>277,100</u>	<u>669,730</u>	<u>95,616</u>	<u>(6,212)</u>	<u>2,201,785</u>	<u>5,610,01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重列)	15,237	2,356,763	277,100	691,245	95,616	(9,862)	1,921,387	5,347,486
本期溢利	-	-	-	-	-	-	109,129	109,1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97	-	2,297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97	109,129	111,426
分配	-	-	-	61,578	-	-	(61,57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237</u>	<u>2,356,763</u>	<u>277,100</u>	<u>752,823</u>	<u>95,616</u>	<u>(7,565)</u>	<u>1,968,938</u>	<u>5,458,912</u>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直至該筆資金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實益持有人繳付之部分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3,263,000元(重列)。餘額人民幣73,837,000元(重列)即為於過往年度所收購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

重新估值儲備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乃由於停止生產後土地用途由自用土地變更為投資物業，以及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支出所致。土地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之重新估值儲備中入賬並確認為重新估值盈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2,169	84,189
調整：		
計提存貨撥備	1,021	8,951
計提呆賬撥備(撥回)	5,490	(2,0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64	1,502
預付租金之攤銷	3,027	3,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9,359	347,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9,000	-
財務成本	140,031	122,494
銀行利息收入	(18,577)	(11,809)
附屬公司收入	(9,583)	(21,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934	13,433
未變現匯兌虧損	11,860	28,54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	1,108	4,01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8,333)	(9,5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8,570	568,805
存貨增加	(145,822)	(20,0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增加	(150,346)	(82,91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6,843)	(24,64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1,451	(92,495)
經營產生之現金	457,010	348,709
已付稅項	(104,193)	(65,57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2,817	283,1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投資活動		
預付租金減少	-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38,881)	(90,847)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282)	(19,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2	64,987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26,387	(43,453)
已收利息	18,577	11,809
已收政府補助	4,936	7,135
結算遠期合約	(70,763)	(37,682)
增加無形資產	(258)	(22,328)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83,882)	(129,09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4,332)	(129,895)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200,000	25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3,943)	(324,112)
存入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20,000)	(25,000)
解除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45,745	30,000
新獲授借貸	2,017,373	1,477,482
償還借貸	(2,304,736)	(1,221,799)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99,893)	56,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30,958)	210,7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82,881	936,74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32)	(92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0,991	1,146,531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2,064	1,146,531
銀行透支	(71,073)	-
	1,450,991	1,146,5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並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人民幣呈列更為適合。因為本公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者一直不斷增加，且本集團近年來以人民幣籌集更多資金，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定息債券人民幣1,100,000,000元，而該等債券持有人也來自中國。

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已追溯考慮，比較數字亦已重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按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而須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作出的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銷售貨品	3,339,798	2,964,05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包括(i)銷售中間體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項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營運及分類資料之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制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32,104	1,426,721	1,180,973	3,339,798	-	3,339,798
分部間銷售	698,512	182,933	-	881,445	(881,445)	-
	<u>1,430,616</u>	<u>1,609,654</u>	<u>1,180,973</u>	<u>4,221,243</u>	<u>(881,445)</u>	<u>3,339,798</u>
業績						
分部溢利	25,152	89,361	315,207			429,720
抵銷未實現溢利	(10,342)	(53,630)	(11,668)			(75,640)
	<u>14,810</u>	<u>35,731</u>	<u>303,539</u>			<u>354,080</u>
未分類其他收入						20,13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961)
未分類企業支出						(73,38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68,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9,000)
財務成本						(140,031)
除稅前溢利						<u>152,1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制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40,750	1,174,445	1,148,855	2,964,050	-	2,964,050
分部間銷售	486,189	120,070	-	606,259	(606,259)	-
	<u>1,126,939</u>	<u>1,294,515</u>	<u>1,148,855</u>	<u>3,570,309</u>	<u>(606,259)</u>	<u>2,964,050</u>
業績						
分部 (虧損) 溢利	(6,480)	18,359	310,056			321,935
抵銷未實現溢利	(5,767)	(24,033)	(9,391)			(39,191)
	<u>(12,247)</u>	<u>(5,674)</u>	<u>300,665</u>			282,744
未分類其他收入						12,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3,615)
未分類企業支出						(54,87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9,519
財務成本						(122,494)
除稅前溢利						<u>84,189</u>

本集團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但不包括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財務成本。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因此，本集團並無載入總資產或總負債之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8,577	11,809
原材料銷售	5,251	1,230
津貼收入(附註)	9,583	21,409
雜項收入	1,554	1,100
	<u>34,965</u>	<u>35,548</u>

附註：該金額為就撥付有關新產品開發之若干開支資助之已收政府津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外匯兌換淨虧損	(24,292)	(50,833)
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108)	(4,014)
期貨合約已變現收益	6,843	24,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934)	(13,433)
其他	(470)	16
	<u>(27,961)</u>	<u>(43,6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借貨、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之利息	148,335	133,319
減：已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8,304)	(10,825)
	140,031	122,494

期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5.26%（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31%）年率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計算。

7.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80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442	69,499
中國預扣稅	2,411	1,217
	60,853	73,519
遞延稅項	(17,813)	24,150
	43,040	97,6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支出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 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內資及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此外,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該等附屬公司將享有15%的稅率寬減, 而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續新一次。於兩個期間, 若干中國的集團實體享有15%的稅率寬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並無動用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支出乃按計及動用約人民幣15,858,000元 (重列) 之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後而計算, 而過往並未就該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金額為人民幣17,813,000元之遞延稅項抵扣, 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導致釋放的土地增值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金約人民幣49,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而產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417,375	399,931
退休福利成本	46,524	50,564
	463,899	450,495
減: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4,372)	(5,453)
減: 計入短期停頓生產成本的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	(408)	—
	459,119	445,042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359	347,334
減: 計入短期停頓生產成本的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	(21,958)	(17,297)
	357,401	330,037
攤銷:		
— 無形資產攤銷	3,064	1,50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27	3,170
	363,492	334,709
計提(撥回)呆賬撥備	5,490	(2,085)
計提存貨撥備	1,021	8,9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109,129	(13,48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2,451	-
-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收益	(22,459)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8,333)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0,788	(13,4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1,626,875	1,626,875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7,473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u>1,834,348</u>	<u>1,626,875</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之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1,5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6,731,000元（重列）），用於擴充及提升主要位於中國內蒙古及珠海的若干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其投資物業。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的開發計劃與過往年度相同，惟本集團有待遞交一份綜合房地產發展計劃以供政府審批。本集團正在申請進一步延期物業發展的動工日期，然而，在未能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若房地產發展工作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工，則可能導致本集團被徵收不超過土地使用租金20%的土地閒置費。此外，若房地產發展工作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工，則有關土地將會被政府無償收回。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處罰的風險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於該日進行的評估而得出。由於相關市場近期並無可比較的土地銷售交易，因此，位於成都的租賃土地（「成都土地」）的估值乃採用殘值法，即成都土地預期開發總價值的折現現金流，並從中扣除將予產生的開發成本後得出殘值。折現現金流涉及採用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如竣工單位的預期售價、施工期、融資成本、建築成本、開發商的利潤率及商業／住宅部分，其可能對本集團帶來公平值計量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瑞豐之估值後，釐定成都土地之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作發展之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55,72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723,000元（重列））。持作發展之物業賬面值指持作發展供銷售而尚未動工之土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58,637	1,807,444
應收增值稅款	27,819	46,029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164,315	156,609
減：應收呆賬撥備		
– 貿易	(7,286)	(9,378)
– 非貿易	(47,464)	(39,882)
	<u>2,096,021</u>	<u>1,960,822</u>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二零一六年：30日至120日之間)，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其信用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期間為90日至18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計及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524,777	489,590
31至60日	199,722	234,049
61至90日	96,960	108,482
91至120日	52,162	32,474
121至180日	11,060	12,162
超過180日	11,950	23,946
	<u>896,631</u>	<u>900,703</u>
應收票據		
0至30日	205,924	210,634
31至60日	160,016	205,312
61至90日	204,753	131,041
91至120日	152,899	159,386
121至180日	322,725	189,128
超過180日	8,403	1,862
	<u>1,054,720</u>	<u>897,36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若干銀行具悉數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6,2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399,000元(重列)),其中應收票據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732,000元(重列))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出,其餘人民幣64,2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667,000元(重列))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以支付或預繳內部購貨。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本集團對外應收款的全額賬面值及將已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參閱附註14)。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由本集團之外部債務人發行並已向本集團債權人背書進行結算之約為人民幣180,1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919,000元(重列))的對外應收票據(參閱附註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一般分別獲供應商授予最多120日及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626,586	631,916
91至180日	381,439	230,941
超過180日	163,614	113,576
	<u>1,171,639</u>	<u>976,433</u>
應付票據		
0至90日	201,928	144,870
91至180日	207,795	404,344
	<u>409,723</u>	<u>549,214</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6,795	538,285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27,360	132,007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761,582	794,772
	<u>3,107,099</u>	<u>2,990,711</u>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3,040,620)</u>	<u>(2,927,919)</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u>66,479</u>	<u>62,792</u>

包括於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8,813,000元及人民幣151,3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99,487,000元及人民幣98,432,000元（重列）），分別已經由背書票據方式支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參閱附註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銀行貸款	2,641,589	3,367,978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註12)	66,273	669,399
債券	1,290,412	206,266
	3,998,274	4,243,64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65,655	2,762,509
無抵押	2,532,619	1,481,134
	3,998,274	4,243,643
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1,882,769	3,076,290
須於一年後但少於兩年償還之賬面值	121,686	228,825
須於兩年後但少於五年償還之賬面值	1,847,937	765,134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68,502	66,862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77,380	106,532
	3,998,274	4,243,643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028,651)	(3,249,684)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1,969,623	993,959

* 有關金額之到期日乃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為依據。

14. 借貸(續)

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人民幣2,017,3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7,482,000元(重列))之借貸及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2,304,7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1,799,000元(重列))之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7%至6.8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至6.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發行定息債券人民幣1,100,000,000元，固定票息率年利率5.5厘，為期三年(可續期至五年)(「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發行予境內獨立及合格投資者，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15.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利率為7.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7.2港元(可予調整)，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7元結算。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並已由本公司按面值於到期日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另一隻以美元計值、以港元結算、利率為4.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連同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統稱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5.35港元及進一步調整為4.86港元，按固定匯率7.7563港元兌1.00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3,480,000元)之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並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債券 (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經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重列)	88,557	9,631
應計利息	6,993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9,519)
已付利息	<u>(3,652)</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重列)	<u>91,898</u>	<u>11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重列)	590,045	414,775
應計利息	42,451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68,333)
已付利息	(20,100)	-
匯兌收益	<u>(13,737)</u>	<u>(8,72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98,659</u>	<u>337,720</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800,000,000</u>	<u>36,994</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26,875,000</u>	<u>15,2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299,2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726,000元（重列））。

18. 抵押資產

a. 除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付與融資租賃公司之按金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024	171,798
土地使用權	24,068	24,450
應收票據	66,273	669,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2,199	969,062
	<u>1,216,564</u>	<u>1,834,709</u>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081,6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221,000元（重列））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袍金	425	406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68	7,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53
	<u>9,756</u>	<u>7,969</u>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遠期外匯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負債— 人民幣7,477元	負債—人民幣 85,891元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按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外匯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得出,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等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負債— 人民幣337,720元	負債—人民幣 414,775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指可換股債券價值與普通票據公平值之差額,即經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相同條款下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利率折現,惟並無衍生工具部分。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以下關鍵輸入數據: — 到期日:4.43年 (二零一六年:4.93年) — 股息率:0%(二零一六年:0%) — 無風險利率:1.017% (二零一六年:1.549%) — 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5.15港元 (二零一六年:5.28港元) — 行使價:4.86港元 (二零一六年:4.86港元) — 股價預期波幅:47.03% (二零一六年:48.87%)。	— 股息率 — 經參照本公司的歷史波幅,可換股債券應用的波幅為47.03%(二零一六年:48.87%)。	— 股息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股價波幅越大,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越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來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倘無法取得第1級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會參考於報告期末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估值得出之估值來釐定公平值，至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本集團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之估值技巧及對模型之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外聘估值師之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以上為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速明顯回升。中國方面，在中央加強金融監管及收緊銀根下，上半年國民經濟狀況穩中向好。國家統計局早前公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資料，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優於市場預期。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工業產出以及零售業發展亦超出預期，整體呈穩中有進之良好局面。

二零一七年為中國進行新醫改的第十個年頭，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醫藥消費市場及第一大原料藥出口國。期內，國家醫藥政策頻出，尤其是伴隨「兩票制」的全面推開、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等的出臺，醫藥行業整體面臨著新的機遇和挑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3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64,100,000元上升12.7%。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9,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1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間體產品、原料藥產品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其中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26.9%、24.3%及2.8%。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分部溢利率分別為1.0%及2.2%，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率分別為1.1%及0.4%。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率為25.7%，去年同期的分部溢利率則為26.2%。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主要受惠於以6-APA為代表的主要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產能利用率提升，生產成本改善，且相關產品銷量同比提升。基於原材料成本、環保成本等的上升，加之國家環保核查推動供給側改革，目前6-APA、阿莫西林原料等產品的價格亦逐步恢復至較合理水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劑產品銷售增長

期內，本集團製劑產品業務保持平穩增長，胰島素系列產品持續成為本集團的重要增長動力。重組人胰島素產品實現銷售4,360,000支，共錄得人民幣167,700,000元銷售收入。截止目前，重組人胰島素產品已於全國二十多個省份中標，取得大中型醫院、OTC市場、基藥市場及農村市場的訂單，其中來自安徽、廣東、山東、河南、吉林等省份的銷售表現尤其突出。此外，本集團的甘精胰島素注射液——「聯邦優樂靈」于年初順利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生產，獲批規格包括預填充注射筆和注射液筆芯兩種，該產品采用國際先進純化技術和生產設備，產品品質完全符合美國藥典標準，療效及安全性與原研產品相當。「聯邦優樂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正式上市銷售，期內共錄得人民幣4,400,000元銷售收入。目前，本集團的甘精胰島素產品已于福建、重慶、黑龍江、河南、廣東中標（掛網），而集團亦繼續積極參與其他省份的投標工作。

至於本集團的抗生素製劑產品，銷售依然理想。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OTC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並豐富OTC產品種類，加強與國內大型連鎖藥店的跨區域整體合作。

新產品研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藥品研發，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39種。截止目前，共有23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18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可望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儲備。生物製劑產品研發方面，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胰島素產品線。目前，門冬胰島素注射液30和門冬胰島素注射液已順利完成臨床試驗，目前處於申報生產準備階段；本集團是國內第一家仿製地特胰島素的生產企業，並已於二零一六年獲批臨床。同時，集團有多個生物製劑在研項目，包括德穀胰島素、利拉魯肽等，未來將逐步投放市場，惠及中國更多糖尿病患者。化藥產品研發方面，集團佈局在糖尿病治療藥物、抗癌藥物、抗乙肝藥物、高端抗生素等系列產品。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正式於二零一六年出臺了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公告，要求已經上市的仿製藥品在品質和療效上要與原研藥品一致，臨床上與原研藥品可以相互替代。此舉有利於淘汰行業落後產能、降低醫藥總費用支出、總體提高國產仿製藥競爭力，同時也勢必導致現階段藥品生產企業成本增加、產品結構調整等。經過綜合分析和梳理，本集團將分批推進一致性評價專案品種，並將重點推進銷售核心品種及集團垂直整合產業鏈品種，持續加強對一致性評價專案的資源投入。目前，本集團的阿莫西林等項目一致性評價進展順利。

優化財務架構

財務方面，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把握市場機遇，優化財務結構，確保營運資金充裕。二零一七年三月，由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一項金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年期三年（可續期至五年）的公司債券，款項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補充集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56,100,000元，比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68,400,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6改善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0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464,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1,9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銀行透支約人民幣71,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計息借貸約人民幣3,99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3,600,000元）。全部借貸以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計息借貸其中約人民幣3,060,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6,900,000元）為定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93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6,70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借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703,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7,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0.8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4,77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66,1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9,31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8,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透支、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總計，減銀行結餘、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55.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貨幣兌換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美元計值、以港元結算、利率為4.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5.35港元（可予調整），按固定匯率7.7563港元兌1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5.35港元按一次性基準調整為4.86港元。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附帶利息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每年4.5%之利率，參考其本金額計算，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支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首個付息日開始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到期，屆時須由本公司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將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不包括指定贖回之日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條件為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按適用於有關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須等於當時實際換股價（按7.7563港元兌1美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

倘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4.8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7,473,0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75%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31%。

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131,000美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 約59,551,000美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約24,842,000美元用於支付稅項；
- 約15,821,000美元用於支付應付貿易賬款；
- 約3,297,000美元用於支付工程款項；
- 約925,000美元用於研發開支；
- 約2,899,000美元用於支付利息支出；及
- 約19,796,000美元用於支付日常營運開支。

展望

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醫藥行業投資戰略研究諮詢報告》指出，在「十三五」期間，中國醫藥行業將繼續高速發展，二零二零年市場規模將會達到人民幣17,919億元，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增長率為8%，預計超越GDP增長率。由此可見，中國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空間仍非常巨大。同時，隨著國家對醫藥行業實施的一系列改革措施的不斷深入，相信醫藥行業將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了新修訂的《二零一七年基本藥物標準清單》，此次修訂為四十年來幅度最大，其中對抗生素的使用提供了新建議。世衛組織的專家們將抗生素分為三類：可用類、慎用類及備用類。在可用類的抗生素中，阿莫西林被選為可廣泛用於治療肺炎等感染的抗生素。而阿莫西林正是本集團用以生產「聯邦阿莫仙」的主要成份。作為本集團的馳名產品，「聯邦阿莫仙」的品牌及療效已取得市場廣泛高度認可。

本集團將繼續以胰島素系列產品為重點戰略品種，現時本集團已成為國內同時擁有第二代和第三代胰島素產品的製藥企業，預期未來以甘精胰島素為代表的胰島素類似物系列產品將加速推動集團的發展，也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收益。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門冬胰島素、地特胰島素、利拉魯肽素等糖尿病治療用藥的研發，不斷完善胰島素產品系列，使國產優質胰島素產品惠及中國廣大的糖尿病患者。此外，本集團亦會著力推出不同品類和規格的化藥產品，為未來帶來銷售及盈利增長動力。中間體及原料藥業務方面，6-APA及阿莫西林原料等產品價格正逐步恢復至合理水準，集團對於下半年中間體及原料藥業務保持樂觀。同時，集團將繼續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盈利水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機遇，借著行業升級轉型的大好機遇，加快培養創新能力，提高科研能力，致力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最大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11,50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

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百分比
蔡海山先生	16,306,875	個人權益	1.00%
梁永康先生	203,500	個人權益	0.01%
蔡紹哲女士	10,523,875	個人權益	0.65%
方煜平先生	360,000	個人權益	0.02%
鄒鮮紅女士	200,000	個人權益	0.01%
朱蘇燕女士	434,179	個人權益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

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紀錄，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備註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Heren Far East Limited (“Heren”)		1,006,250,000(L)	61.85%
	(1)	111,450,000(S)	6.85%
Heren Far East #3 Limited	(2)	1,006,250,000(L)	61.85%
		111,450,000(S)	6.85%
Heren Far East #4 Limited	(2)	1,006,250,000(L)	61.85%
		111,450,000(S)	6.85%
First Names (NTC) Trustees Asia Limited (前稱「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3)	1,006,250,000(L)	61.85%
		111,450,000(S)	6.85%

L/S：好倉／淡倉

備註：

- (1) Heren根據於2016年11月21日訂立之一份股份借貸協議向Credit Suisse AG借出共111,450,000股。
- (2) Heren Far East #3 Limited及Heren Far East #4 Limited各自於Heren之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由Heren實益擁有之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irst Names (NTC) Trustees Asia Limited為持有Heren Far East #2 Limited、Heren Far East #3 Limited及Heren Far East #4 Limited（其一併於Her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各自之全部權益之各個信託的受託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紀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一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一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